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 一 ） 收 結 情 形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件數													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舊收	新收	重大 計	重大 分案重大	重大 院長核定	重大 法條認定	非重大		全部	部分	總日數	總件數	未滿一月	一月未滿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三月以上	三月未滿六月以上	六月未滿十月以上	十月未滿一年以上	一年未滿一年半以上	一年半未滿二年以上	二年未滿三年以上	三年未滿四年以上	四年未滿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總計	5	2	3	2	2			1	2	2		242	2			1	1									121.00
第一審	5	2	3	2	2			1	2	2		242	2			1	1									121.00
再審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 二 ） 裁 判 結 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收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收件數
總計	2	2	2		1	1						1													2	1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																												
殺人既遂	1	1	1			1						1													1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1	1	1		1																				1	1		
強盜結合罪																												
擄人勒贖既遂罪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擄人勒贖結合罪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 二 ） 裁 判 結 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追或徵抵收、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繳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說明：96 年 1 月起，配合「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第十八款增加第八條第一項，列為重大刑事案件。

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及終結經過時間與被告裁判結果（續三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 二 ） 裁 判 結 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徵追償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償件數
		總計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下	逾三年至五年下	逾五年至七年下	逾七年至十年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下	逾十五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違反洗錢防制法																											
貪污重大案件																											
賄選重大案件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																											
營業秘密案件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併案裁判																											

註：1.「併案裁判」係檢察官或自訴人追加起訴另立卷宗號數後，而法官併在一份判決書宣判之案件。(97 年 11 月新增)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件」自 105 年 1 月起由「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乙類移出，單獨陳示；109 年 2 月起增列「營業秘密案件」。

3. 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沒收專章、修正刑法第 38 條從刑分款規定，刪除刑法第 40-1 條之追徵、追繳或抵償規定，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自此，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與追徵、追繳或抵償皆不再屬從刑規定。本表爰自 105 年 7 月起取消從刑欄位，單獨陳示「褫奪公權」及「沒收」。惟為維持歷史資料之陳示，仍保留「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兩欄。此外，前揭兩欄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或有極少數據，係因部分被告於 105 年 7 月以前先行結案，而全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方才結案所致。